

6-7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：嘉兴市嘉能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年2月


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）	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	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669号
联系人	徐金财	电话	13706594035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）	/		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（试行）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	2024-2-2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/日期		---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9649.55tCO <sub>2</sub> e	--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9649.55tCO <sub>2</sub> e	--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和经核查后的排放量差异的说明		无差异	
核查结论			
<p>1、排放报告与核查指南以及备案的检测计划的符合性：</p> <p>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，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，核查小组确认：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（试行）的要求；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，暂未制定监测计划，故未对监测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；</p> <p>2、排放量声明：</p> <p>2.1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按照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（试行）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仅涉及二氧化碳气体，其中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7442.48tCO<sub>2</sub>e，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的量为2207.07tCO<sub>2</sub>e，企业生产不需购进热力，因此，企业排放总量为9649.55tCO<sub>2</sub>e。</p> <p>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：</p>			
排放类型	温室气体本身质量（t）	温室气体排放当量（tCO <sub>2</sub> e）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--	2207.07	

硝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		--	--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4 排放量		--	--
CH4 回收与销售量	CH4 回收自用 量	--	--
	CH4 回收外供 第三方的量	--	--
	CH4 火炬销售 量	--	--
CO2 回收利用量		--	--
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		7442.48	7442.48
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		/	/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<sub>2</sub> e)	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tCO <sub>2</sub> e 排放		2207.07
	包括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tCO <sub>2</sub> e 排放		7442.48
<p>2.2 按照补充数据报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总量的声明  据现场确认，受核查方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他人造板制造 (C2029)，不在“943”号文“要求填写(补充数据表的)行业范围，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数据的核查。</p> <p>3、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上年度未进行碳排放核查，无法对比 2023 年排放量波动情况；</p> <p>4、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 公司 2023 年的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。</p>			
核查组长	吕鑫欢	签名	 日期 2024.3.1
核查组成员	李锦炎	签名	 日期 2024.3.1
技术评审人	王 晓	签名	 日期 2024.3.1
批准人	谢浩琦	签名	 日期 2024.3.1